

#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

## 會章

### 第一章：總則

- 一：「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於一九七八年在華府成立，簡稱「全美台聯會」（以下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Benevolent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簡稱TBAA
- 二：本會宗旨為「時時關心台灣 處處服務同鄉」，一方面聯絡美國地區之臺灣同鄉，促進互助團結且加強提供鄉親之間的各項服務，並爭取華裔在美權益；一方面促進美台經貿，文化交流，協助僑務外交發展，支持中華民國。

### 第二章：會員

- 一、本會以分會為會員。
- 二、凡北美地區臺灣同鄉所組成之聯誼性社團，贊成本會宗旨，願遵守本會章程，經由本會理事或顧問三人以上推介得檢附該社團章程及理事顧問職員名冊申請加入本會，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成為本會所屬分會，分會之會名以台灣同鄉聯誼會冠以城市名字為之。
- 三、本會所稱之「臺灣同鄉」係以在臺灣一起生活之經驗及衍生之聯繫為基礎。不論省籍，凡在台出生、居住或在台求學、就業、依親之中華民國之同胞及眷親，均視為同鄉。
- 四、各分會的會員有出席本會年會及享有本會賦予的權利和義務。
- 五、各分會之會章及理事顧問名冊應呈報一份於秘書處以備參考，其章程不得與本會章程相抵觸，如有抵觸，本會應以書面通知修訂之，否則其抵觸部分視為無效。各分會之行政、財務與舉辦活動等會務則自行獨立，相關責任亦各自承擔。
- 六、分會如不遵守本會會章 或行為有損本會會譽、或長期未參與本會會務者，須經理事十五人之連署，出席理事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得終止其會員資格，並規定其不得再使用原分會全銜繼續運作會務。

### 第三章：組織

- 一 理事會：理事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當然理事、常務理事、選任理事及任務型理事組成。
  1. 當然理事：包括本會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年會籌備會主委 草根外交委員會執行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分會會長，任期以各該職務任期為準。
  2. 常務理事：由持續熱心參與本會會務之卸任會長，經理事會通過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選任理事：各分會享有一名選任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連選得連任。
  4. 任務型理事：因應籌辦年會之需，設立三名任務型理事，任期一年，分配給籌辦年會之分會。

5. 選任理事及任務型理事應於年會三十日前提名，經審核委員會初審通過，復於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後產生。
- 二 會長：本會設會長一人，任期一年，由副會長升任。會長為年會及理事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會，綜理並督導本會全盤會務。
- 三 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舉辦年會之籌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副會長候選人，並經理事會選舉產生。副會長平時則襄理會長，會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 四 顧問會：現任常務理事為本會之顧問。此外，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理事會提名、通過，遴聘熱心本會會務且對服務鄉親具有卓著績效之鄉親、學者、專家為顧問，任期三年，期滿得于續聘。顧問會設召集人一人，任期一年，由理事顧問在本會卸任會長三年以上之常務理事或顧問中提名，經與會理事及顧問共同投票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五、年會籌備會：本會設年會籌備會主任委員一人，任期一年，由籌辦分會理事會提名，經審核委員會核實通過任命之。其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年會庶務與協調義工辦好年會。
- 六、秘書處：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主要職責為執行理事會決議案，保管理事會議紀錄、重要文件和會員名冊，聯繫各分會與新聞媒體，處理經常會務。
- 七、財務處 本會設財務長及助理財務長各一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主要職責為負責經管本會所有經費之進出，並且向理事會作年度之各項財務報告。
- 八、審核委員會：由顧問會召集人、上任會長、現任會長以及由理事和顧問互選之兩位理事或顧問等五人組成，任期一年。審核委員會掌管人事包括各分會所提報之理事人選及財務審核 並負責紀律案件之評審。
- 九 草根外交委員會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為獨立機構，有自訂的章程規範其行政與財務之運作，有自選的理事負責規劃、推動公眾外交，協助中華民國政府突破外交困境
- 十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因特定工作計劃之需要，得授權成立專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或顧問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任命之。此專案委員會於專案結束時解散。

#### 第四章：集會

- 一 每年定期舉辦年會，以進行換屆程序。
- 二、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理事會議，其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總額之二分之一，由會長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當然理事半數之連署，要求會長召開臨時理事會議。

#### 第五章：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會員繳交年會費、自由樂捐及各界捐款。會員繳交年會費標準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章程修改

本會會章之修改須經理事會半數理事或半數分會之連署，並經理事會議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得修改之。

## 第七章：附則

為方便本章程之實施，得經理事會通過，另訂執行細則。其他未盡事宜由理事會另訂之。

### 附記：

1. 本會章於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實施。
2. 一九八三年八月六日第一次修正。
3. 一九九零年八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4. 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
5.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二零零零年八月廿六日通過後施行。
6. 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第五次修正，二零一零年八月廿六日通過後施行。
7.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通過。

# 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會章執行細則

- 第一條：為貫徹本會章程之實施，建立人事及行政管理制度，依本會章程第七章規定，訂定本執行細則。
- 第二條：非本會分會所在地之同鄉有意加入本會者，得由本會協助在該地成立分會，或邀請加入鄰近地區之分會。
- 第三條：本會會章中之「年」與「屆」意義相同，兩者可交換使用。本會的屆是從年會會長交接後開始算起，至次年年會會長交接時刻終止。
- 第四條：本會會長和副會長的任期和屆同步。其他行政人員包含顧問會召集人、年會籌備會主委、秘書長、執行秘書、財務長和助理財務長；常務理事、選任理事和任務型理事；以及各個委員會委員包含審核委員會、草根外交委員會和專案委員會等，其任期從該屆第一次理事顧問會議結束後開始算起，至任期終止年度的第一次理事顧問會議結束終止。
- 第五條：秘書處必須於第一次理事顧問會議結束後三十天內，完成更新本會所有行政人員、理事、以及各個委員會委員委員的名單，並在本會網站公告。
- 第六條：經理事會確定為年會主辦分會後，主辦分會必須在年會三十日前向審核委員會提報其任務型理事人選，在第一次理事會議通過後正式就任。若其期限少於一年時，得先提報給審核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先行行使理事職責，再行追認。
- 第七條：有意爭取主辦年會的分會，以在年會三十日前為原則，檢附經該分會理事會通過的有意主辦年會之意向書，交給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第一次理事會議簡報籌辦計畫，由理事會投票決定主辦分會。
- 第八條：年會籌備會主委必須接受由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秘書長和財務長組成的五人小組監督與輔導，定期向五人小組彙報年會籌備進度與執行細節，確保年會籌辦方向正確，得以順利召開。
- 第九條：選任理事因故離開本會，無法繼續履行其職務，得由相關分會會長以書面通知本會事由以及遞補人選，經審核委員會核實通過後遞補 履行剩餘任期
- 第十條：本會理事（包含當然、常務、選任、和任務型理事）有義務參加年會和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如果連續兩年未能親自出席者，將自動喪失理事資格並停權。遺缺不補，也不計入開會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被停權之理事可於年會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復權申請，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提報第一次理事會討論通過，於下個年度正式復權
- 第十二條：違反本會紀律、破壞本會聲譽之行政人員、理事或顧問，經本會五名理事顧問連署提案後，交由審核委員會詢問當事人了解案情、討論事證、做成結論。如查無事證，由會長公告還當事人清白；情節輕微者，由會長以書面申誡之；如情節重大應予

停權 罷免或開除會籍處分者，則需提報理事會討論議決。被罷免者不得申請復權；被除籍者其姓名將從本會名錄刪除。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和顧問因故無法出席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出席之理事或顧問擔任代理人，受託之理事或顧問每人至多只能代理一張委託書。

**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人員包括會長、副會長、顧問會召集人、年會籌備會主委、草根外交委員會執行長、秘書長、執行秘書、財務長及助理財務長等，均為義務無給職，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二職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如同時兼任本會行政人員（不含執行秘書和助理財務長），其理事職位暫時凍結，不計入開會法定人數

**第十六條：** 為了本會的傳承與會務發展，卸任會長和秘書長有義務將有關本會資料文件分別移交給新任會長和新任秘書長。

**第十七條：** 為了徵信及本會的傳承與會務發展，財務長於理事顧問會時必須口頭及書面報告財務狀況，卸任財務長在卸任會長連署下，有義務在兩個月內，將銀行帳戶和本會之財務資料移交給新任財務長。

**第十八條：** 本會顧問有權利參加理事顧問聯席會議，可提供諮詢並參與投票，但逢重要事件（由理事會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時沒有投票權，以免違反章程中法定人數之規範。

**第十九條：** 本會卸任分會會長、選任理事、和行政人員，於卸任前兩年全勤出席本會理事顧問會議者，經理事會通過得自動被聘請為本會顧問。

**第二十條：** 執行細則的修改必須經過理事會充分討論通過後，始能實施。

附記：

1. 本執行細則於2010年二月六日訂立，併入章程之修改附件。
2. 2013年八月十八日修正，2014年二月八日通過
3. 2016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通過。